

臺北市府公報

第177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1

行 政 規 則 類

民政 訂定臺北市府審查臺北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生效.....3

工務 訂定臺北市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生效.....10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珍祥實業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15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鼎全企業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20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滿點食品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25

社會 公示送達陳學良違反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陳述意見函..3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曾文煌君等1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31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林永順君等1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3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鄭宇鎮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37

衛生 公告修正臺北市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40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草案.....41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8年9月17日北市都築字第10830823663號函附裁處書1份予吳0昌.....57

文化 登錄南港闕家祖厝德成居為臺北市歷史建築.....58

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其 他 類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 13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61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附件序號 19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62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34153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附「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第三條 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
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86032817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臺北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審查臺北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市長 柯文哲

民政局局長 藍世聰 決行

臺北市政府審查臺北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三、本要點所稱宗教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目的，從事有關宗教公益事業或服務之財團法人。
- 四、設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
 - 1.在臺北市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以上，其主事務所應供作宗教用途使用，且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 2.前目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捐助財產總額需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無設定抵押權或他項權利。
 - （二）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
 - 1.捐助現金總額需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除孳息外，不得動用本金。
 - 2.登記之主事務所應作辦公室使用，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如主事務所係供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做宗教聚會使用，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規定及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
- 五、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及「臺北市」之文字。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其名稱另須標註「基金會」。
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六、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民政局申請設立許可後，向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為之。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前項董事之名額，為五人至三十一人，並以單數為限。

七、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初審轉報民政局複審：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暨組織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捐助人捐助財產移轉同意書。
- (五) 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議紀錄（載有指定或通過聘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
- (六) 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七)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第一屆任期應自法人完成設立登記時起算）。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八)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九) 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式。
- (十)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切結書。
- (十一) 年度業務計畫書。
- (十二) 年度經費預算書。
- (十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十四) 主事務所外觀、內部照片及設立沿革。
- (十五) 其他相關文件：

1. 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

件；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2. 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3.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應備具房屋稅籍及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4. 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除前項第一款文件為一份及第九款文件為一式五份外，其餘各款文件均為一式四份。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八、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宗旨、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預算、決算之編送期限及稽核制度。
- (七) 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九)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佈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十、 民政局受理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 十一、 民政局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宗教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所在地之區公所報民政局備查。
 - (二) 完成前款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十日內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送所在地之區公所報民政局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宗教財團法人，以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送所在地之區公所報民政局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民政局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所在地之區公所報民政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十二、 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民政局之監督；其資產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十三、 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但財產總額超過民政局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報經民政局同意，得動

支其超過部分。

宗教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民政局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民政局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十四、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 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十五、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運用方法，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民政局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民政局同意後為之。

十六、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民政局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度業務計畫書、年度經費預算書及經民政局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之區公所轉民政局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民政局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之區公所轉民政局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及公益績效。
- (三) 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

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七、宗教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所在地之區公所轉送民政局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並於每年度申報之財務報表中呈現，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民政局同意，不得動支。
- 十八、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民政局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民政局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及稅捐稽徵機關：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
-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民政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民政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民政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九、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民政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 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贖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二十、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十一、民政局得對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並請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083018781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並自108年9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1份。

市長 柯文哲

工務局局長 林志峯 決行

「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 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 三、工務局為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應成立「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工務局之簡任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財務金融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及水處理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工務局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之任一單一性別人數以不低於其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審查小組依個案需要召開會議審查，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五、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審查小組會議召開時，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六、審查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列席。
- 七、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工務局水利科科長兼任之，負責綜理審查小組業務之推動。
- 八、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應繳納審查費。
前項審查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九、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文件、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一。
- 十、工務局於收受申請文件後，應進行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
 - （一）申請人之資本額不符本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
 - （二）申請文件未依前點辦理，經工務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規定。
 - （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審查程序有顯著之延滯或無法進行。

- 十一、初審合格者，經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後，由工務局依審查小組決議核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工務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資料不全者，應駁回申請：
- (一) 經營計畫載明之公司組織、經營方針、財務規劃及股東或發起人相關水處理興建或營運實績之內容經審查有誤或有需補充事項。
 - (二) 檢附之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或其他事項經審查有需補充必要事項。
- 十二、工務局應於收受申請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但申請人補正及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期間應予扣除，其流程如附件二。
- 十三、審查小組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四、審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工務局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茲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規定申請籌設許可，檢附書表文件 1 式 7 份，所附文件如下：

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成立新公司者免填)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增資後資本額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新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營業項目	
申請書	✓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公文	✓		
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	
營業計畫	✓	✓	
資本額證明文件	✓	✓	
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		
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及其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 同意書		✓	
已完成繳納審查費之收據	✓	✓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申請公司)：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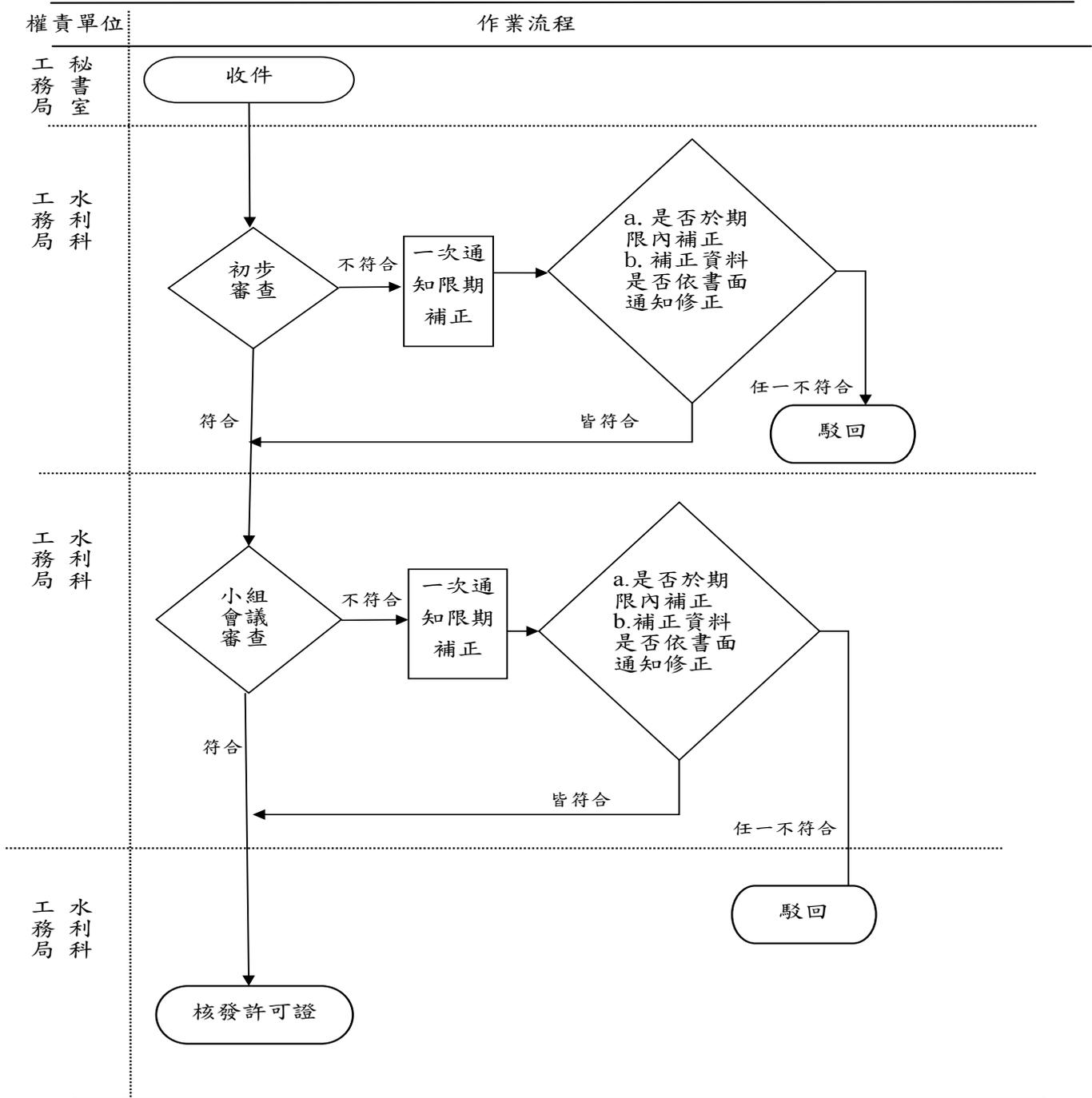
簽章(成立新公司者免蓋公司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流程圖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86043703號

主旨：珍祥實業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8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15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8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15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I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12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0585522	珍祥實業有限公司	葉精華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1500號
2	12026069	藍白企業有限公司	徐寶春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1600號
3	04539994	大榮社企業有限公司	林賴愛卿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1700號
4	35381743	惠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曹鵬山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1800號
5	37057193	佳良織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耀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1900號
6	33001938	力台貿易有限公司	許范紅英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000號
7	33420376	興邦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敏惠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100號
8	43202499	恒中企業有限公司	劉叔英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200號
9	04449683	久大模造工業有限公司	李太政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300號
10	33657082	華馨茶業有限公司	黃教水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400號
11	35129116	光祥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吳承弼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500號
12	93393769	台東大理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汶鏞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600號
13	33321968	萬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善餘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700號
14	15137026	同裕實業有限公司	張格堂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800號
15	33062379	正泰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錢正泰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2900號
16	14002774	永實寶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紹漢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000號
17	33668784	台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荆敬邦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100號
18	34000710	正興化工廠實業有限公司	馬家駢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200號
19	14003041	裕晟企業有限公司	蕭邱孽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300號
20	43103126	仲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嵩育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400號

共計：78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製表日期：108/09/12

頁次：2

案由：M192

批號：108AL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31233449	台隆鈕釦廠有限公司	陳啟池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500號
22	75672253	台灣玉厝有限公司	周志雄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600號
23	29703887	華宏通商有限公司	高文珠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700號
24	11360121	昌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謝王許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800號
25	11983464	聯城行有限公司	傅時男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3900號
26	11825992	台裳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彥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000號
27	29686352	偉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邦畿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100號
28	11662152	華太海洋開發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世傑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200號
29	29646423	栢信企業有限公司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300號
30	18965835	華泰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陳福男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400號
31	30427426	克立企業有限公司	胡克立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500號
32	07069550	玉發企業有限公司	高蔡玉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600號
33	11233569	宇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蘇美慧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700號
34	11961996	興邦股份有限公司	張君達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800號
35	15002224	壹流百貨有限公司	何張月女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4900號
36	03018736	大林貿易有限公司	陳秀美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000號
37	11336925	錦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亞倫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100號
38	03515827	綜合一商業攝影有限公司	紀顯暉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200號
39	11737718	逸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富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300號
40	29810417	鑫樺工業有限公司	李初澤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400號

共計：78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12

批號：108AL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30431152	建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黃成富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500號
42	11832993	臺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600號
43	11292258	宏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伍鴻椿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700號
44	14075207	力正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林龍雄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800號
45	11337522	明興貿易有限公司	施文科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5900號
46	11023276	大陽綜合設計有限公司	王信吉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000號
47	11457482	俊大企業有限公司	黃榮泉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100號
48	30433026	鴻銘有限公司	余定國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200號
49	15513817	鶴松興業有限公司	林高秀登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300號
50	11023254	大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卞傑智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400號
51	07410541	集達企業有限公司	林有雄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500號
52	04280502	展盈有限公司	施宣德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600號
53	20671836	運達企業有限公司	王金輝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700號
54	11826346	台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永藤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800號
55	29572962	合全企業有限公司	林富雄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6900號
56	07426425	義中企業有限公司	許耀城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000號
57	12018259	羅振興電機有限公司	羅文雄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100號
58	03041223	大雄企業有限公司	雷輝雄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200號
59	07210327	協禾不銹鋼調理器具有限公司	陳玉珠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300號
60	11095019	太新化工興業有限公司	黃玉瑜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400號

共計：78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12

批號：108AL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11624284	馨聯貿易有限公司	倪鼎文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500號
62	11828034	台強企業有限公司	葉秀霖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600號
63	11476538	英豐企業有限公司	莊瑞敏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700號
64	11023373	大欣農產事業有限公司	劉家庸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800號
65	07252698	佳億工程有限公司	張忠憲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7900號
66	03285613	俊安企業有限公司	張陶甄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000號
67	29525032	今利針織有限公司	陳廖美玲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100號
68	11292503	宏福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謝石輝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200號
69	11826514	台灣白金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瀾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300號
70	11746961	萬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娥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400號
71	04760100	威又利企業有限公司	蔡國棟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500號
72	04920471	傅氏企業有限公司	楊家慧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600號
73	04440439	旭達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揚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700號
74	04292129	福德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林松雄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800號
75	04363257	暢宇企業有限公司	施啟仁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8900號
76	04200851	啟民貿易有限公司	屠桂灿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9000號
77	04520279	瑜美股份有限公司	江邦彥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9100號
78	04361883	麗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若鼎	108年0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09200號

共計：78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86043711號

主旨：鼎全企業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8年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0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8年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0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12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4933068	鼎全企業有限公司	黃俊文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000號
2	04396460	上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榮富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100號
3	04933588	常瑞企業有限公司	黃茂助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200號
4	04449234	大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延富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300號
5	04293725	龍源實業有限公司	杜文俊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400號
6	31216146	佳慧企業有限公司	周萬來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500號
7	04396927	亞宣企業有限公司	李忠平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600號
8	04406220	勝祥企業有限公司	吳進基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700號
9	04215334	巨偉企業有限公司	張宗揚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800號
10	04294689	華漢企業有限公司	黃秀雄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7900號
11	04295239	臺富木業有限公司	林吳駕喬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000號
12	04696874	勇慶企業有限公司	方慶藏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100號
13	04296069	泰順茶業有限公司	彭雙斗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200號
14	04446671	宇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立予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300號
15	04936059	千盛室內設計企業有限公司	王世欽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400號
16	04215550	和欣航務有限公司	郭福成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500號
17	04697769	文偉企業有限公司	陳林淑惠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600號
18	31218637	榮正實業有限公司	洪寬仁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700號
19	04697472	煦明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嚴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800號
20	04935517	福賜綜合工藝企業有限公司	牛漢章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8900號

共計：78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12

批號：108AL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04400823	大家科學教材模型社有限公司	唐美達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000號
22	31217969	友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陸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100號
23	31218361	阜康企業有限公司	彭文光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200號
24	31218307	大全包裝事業有限公司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300號
25	04943328	興欣家俱裝潢有限公司	方正同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400號
26	04539191	中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來盛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500號
27	04403693	曄豐企業有限公司	彭美容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600號
28	31220628	宇力鋼鐵有限公司	宋陳好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700號
29	31218762	宜煌企業有限公司	楊慶卿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800號
30	04936516	山慶企業有限公司	童顏榮子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19900號
31	04610530	固恆有限公司	余啟泰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000號
32	04297948	金山鐘錶眼鏡有限公司	沈武吉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100號
33	04937016	東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頓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200號
34	04937091	強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孝倫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300號
35	04765674	亞祥企業有限公司	黃吉香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400號
36	04936585	家業貿易有限公司	沈為家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500號
37	04406087	振佳企業有限公司	李神樵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600號
38	04937254	久禾有限公司	莊林美雲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700號
39	31228570	授卿電器有限公司	謝授卿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800號
40	04448501	佳玲服裝有限公司	張黃玲華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0900號

共計：78筆

府產業商字第10866043711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12

批號：108AL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04937888	得生有限公司	江鏞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000號
42	04938444	祥新汽車有限公司	魏福山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100號
43	04699942	慶城企業有限公司	陳清其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200號
44	31226480	全福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鄭富美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300號
45	04448798	大安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賴萬石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400號
46	04538968	漢森實業有限公司	張明富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500號
47	04299621	達德木業有限公司	陳聽德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600號
48	04940547	力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范滄淵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700號
49	04222953	達至企業有限公司	莊曉明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800號
50	31226756	銘電實業有限公司	周黃春英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1900號
51	04412877	群維實業有限公司	張增山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000號
52	04414002	汎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林俊雄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100號
53	04223708	宏易電氣有限公司	游武男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200號
54	14044916	台貨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李成先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300號
55	04302323	華泰飲水機有限公司	黃朱鑾嬌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400號
56	04416395	台灣捷美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易槐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500號
57	04303287	誠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莫慶成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600號
58	31224737	亞東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陳柏棟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700號
59	04303765	峯順企業有限公司	林慶隆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800號
60	04941905	啟迪實業有限公司	白澄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2900號

共計：78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12

批號：108AL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04707204	匯合企業有限公司	高正凱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000號
62	04942067	淶青企業有限公司	楊斌卿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100號
63	04709569	臺灣聖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鄭榮濱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200號
64	04303343	泰剛企業有限公司	李美香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300號
65	04543110	憶利興業有限公司	陳金傳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400號
66	04942989	智聯企業有限公司	顏木松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500號
67	04225706	當代影業有限公司	王萬祥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600號
68	04942783	盟友企業有限公司	李伯金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700號
69	04419739	嘉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陶君虎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800號
70	04942931	文憶嵐企業有限公司	文憶嵐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3900號
71	04421209	世鵬國際有限公司	劉坤琳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000號
72	04226183	保康企業有限公司	張雪芬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100號
73	04617549	暢行企業有限公司	郭肇元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200號
74	04543646	士記貿易有限公司	孫士達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300號
75	31227734	豐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祝訢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400號
76	04304672	億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林靜華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500號
77	04765978	昌興工程有限公司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600號
78	04615140	九功工程顧問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孫中和	108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124700號

共計：78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42353號

主旨：滿點食品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08年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3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3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0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444485	滿點食品有限公司	黃李秀珍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300號
2	22444555	卡歐莉食品有限公司	符錦滄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400號
3	22444627	豐晟金屬有限公司	莊榮發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500號
4	22444675	美汰貿易有限公司	張仲慶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600號
5	22444886	成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斌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700號
6	22445273	見安企業有限公司	傅肇忠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800號
7	22445689	歐赫租賃有限公司	熊台隆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8900號
8	22445837	台灣飛濫股份有限公司	江長威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000號
9	22446245	貝特貿易有限公司	葛威權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100號
10	22446337	坤瓏實業有限公司	楊琢輝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200號
11	22446414	中鴻興業有限公司	卓森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300號
12	22446575	培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桂鈴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400號
13	22446688	臺洋螺旋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春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500號
14	22446694	奎郁股份有限公司	顏仲孜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600號
15	22446759	蕾蒙股份有限公司	向國柱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700號
16	22446836	僑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陳明發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800號
17	22447027	恆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王迪德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09900號
18	22447125	甘邑實業有限公司	楊淑娟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000號
19	22447357	迪豐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高章陽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100號
20	22447384	起悅企業有限公司	沈翠華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200號

共計：7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09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2447589	國璋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紅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300號
22	22447878	亞鉅實業有限公司	張奇鋒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400號
23	22448052	浩淇股份有限公司	李紀台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500號
24	22448308	鴻鑫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張正乾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600號
25	22448671	吉伸企業有限公司	周佩瑛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700號
26	22448784	宜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蘇良明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800號
27	22448975	聖蒂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陳效如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0900號
28	22449046	安展有限公司	陳敬河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000號
29	22449165	立勤企業有限公司	孫秀蓮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100號
30	22449186	法利企業有限公司	陳 鎧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200號
31	22449411	廣麥有限公司	丁添聰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300號
32	22449741	東鴻飾品有限公司	林明德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400號
33	22449926	環茂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崔亞金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500號
34	22450015	天威唱片有限公司	潘素秀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600號
35	22450084	永烜企業有限公司	侯善顯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700號
36	22450129	狄雅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彭清詠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800號
37	22450140	涵格企業有限公司	饒勇奇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1900號
38	22450346	新文化皮飾有限公司	沈泰洋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000號
39	22450654	清哲企業有限公司	吳貴清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100號
40	22450802	偉厲貿易有限公司	王克力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200號

共計：7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09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22450958	年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侯宗剛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300號
42	22451181	中澳實業有限公司	鞠仁傑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400號
43	22451289	雄廣國際有限公司	陳玉英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500號
44	22451513	精捷電腦事業有限公司	簡文瑞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600號
45	22451730	大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騰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700號
46	22451871	誌茂企業有限公司	陳志賢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800號
47	22452225	鑫宏電腦有限公司	謝顏玉雪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2900號
48	22452597	台灣哈科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仰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000號
49	22453049	豐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楊文標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100號
50	22453097	宇昭企業有限公司	賴寶惠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200號
51	22453174	絃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黃正堂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300號
52	22453673	泰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雷年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400號
53	22453759	奧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蘇再枝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500號
54	22454173	聖達國際有限公司	謝在賢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600號
55	22454357	桂楠股份有限公司	范繼新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700號
56	22454440	賀生實業有限公司	陳鳳臺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800號
57	22454477	珊太實業有限公司	周炳坤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3900號
58	22454639	世佳寶石有限公司	蕭泰山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000號
59	22455145	拓展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趙金全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100號
60	22455200	臺灣猛男股份有限公司	蔡貽雄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200號

共計：7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09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2455285	金侯爵股份有限公司	李榮華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300號
62	22455525	玉園食品有限公司	汪月英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400號
63	22455530	雙維實業有限公司	林國新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500號
64	22455594	泰恩有限公司	傅真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600號
65	22455969	斑馬卡片禮品有限公司	陳洪濤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700號
66	22455996	橋音企業有限公司	陳世明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800號
67	22456192	陶輝有限公司	王長春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4900號
68	22456616	寶陽銀樓有限公司	洪江河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000號
69	22456968	人人遊樂場有限公司	張金舉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100號
70	22457018	大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范偉伯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200號
71	22457143	正青實業有限公司	陳禮明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300號
72	22457544	邏輯有聲出版有限公司	陳培健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400號
73	22457880	恆興實業有限公司	董長浩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500號
74	22457930	東辰金屬有限公司	俞震東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600號
75	22458121	青雲彩藝有限公司	陳紋龍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700號
76	22458797	嘉麟實業有限公司	蘇忠賢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800號
77	22459016	偉磊國際有限公司	陳存仁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5900號
78	22459156	陶然企業有限公司	蔡英傑	108年06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16000號

共計：78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45417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學良違反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80條、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局前於108年7月26日查獲陳學良於本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82號（市招：風之谷主題館）設置選物販賣機檯，於2部機檯中查出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物品，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本局以108年7月3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22098號函請陳述意見，前開公文書均依規定郵寄戶籍地，遭郵局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應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三、旨揭公文書存放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西南區8樓），受處分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隨時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

局長 陳雪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9369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08年9月12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087026478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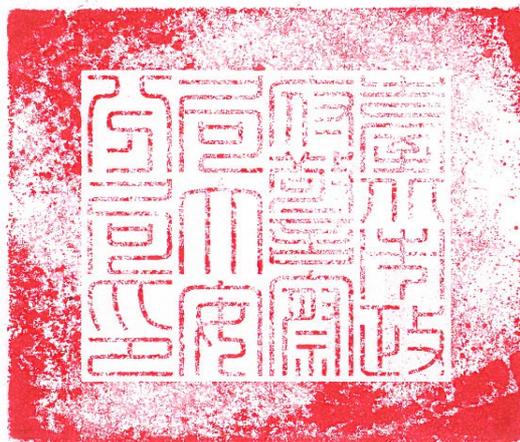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087026478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曾文煌等1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周煥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曾文煌	52年	A1203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7P013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王緻凱	68年	A12462****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2K354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陳美珠	47年	A21041****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2R02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陳素妙	53年	A2212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I042號等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	林雅澧	67年	A2241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F29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6	胡美玲	55年	C2204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T079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	賀文琪	53年	E12000****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56461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8	林治平	54年	F12070****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Q030號等計6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	林啟仁	56年	F1207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1D498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	黃詳榮	62年	F1231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2Q035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T09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2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V052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3	趙興華	46年	G1205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2P011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4	張石權	58年	H1025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U08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5	黃湘云	49年	H2200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FV24821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6	陳素惠	53年	S22015****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5Q02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7	陽富月	55年	V2200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U050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8	陳明輝	61年	Y12017****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U074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9363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08年9月12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083055935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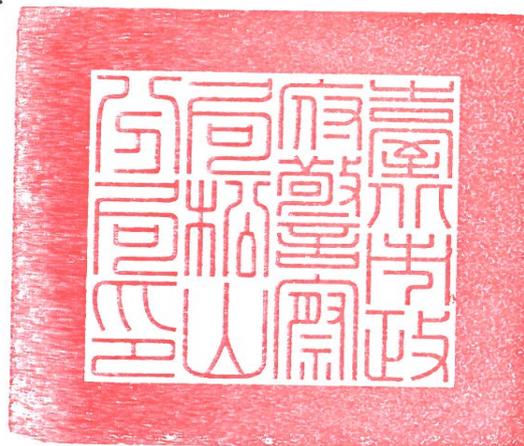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0830559352號

附件：名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林永順等1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勝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份年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林永順	52年	10432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1A29039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林俊旭	52年	A1223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I00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L360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王鈴爵	53年	A2223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9698號等計10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	郭月珠	44年	C2002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I351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	王鈺捷	55年	D2201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18458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	韓光洲	45年	F1027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979887號等計6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8	黃志榮	57年	F1203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H628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	張光凱	67年	F1256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979289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0	李平麟	60年	F134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D581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1	趙興華	46年	G1205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H602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2	范瑞蓉	49年	J2205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K39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3	許坤菖	54年	P1216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E55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4	張偉賢	65年	T1226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18471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5	徐宜綸	85年	T2250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H64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93271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08年9月10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083043405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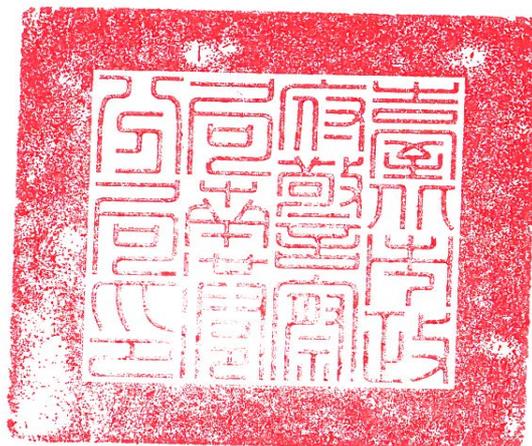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083043300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鄭宇鎮君等4人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
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
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
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
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慶鴻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083076536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府前於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399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
- 三、修正「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 號函規定，各機關研擬法規命令之草案應公告周知60天，惟鑒於本辦法係公辦都市更新之辦理依據，涉及實施者、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為避免人民申請權益時間延宕，故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並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之草案預告系統。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 (三)電話：02-27815696轉3181。
 - (四)傳真：02-27810577。
 - (五)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ipei.gov.tw。
- 六、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使都市更新引導都市發展，並基於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緊急危難，政府角色應由被動受理民辦都市更新事業審議，轉為主動投入都市更新規劃及開發，引導全市各區之都市更新發展，達到大規模都市再生效果，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迄今，並首創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橫向整合都市發展、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建築管理及社會住宅部門，專責推動公辦都更。
- 二、本辦法施行迄今，已推動並辦理大同區斯文里三期、士林區華榮市場、大安區瑞安段捷運科技大樓站及中山區北安段捷運大直站等公辦都市更新(以下簡稱公辦都更)經驗，鑒於「都市更新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〇三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對於政府主導更新已立專章規定，爰依現行公辦都更程序及辦理經驗，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前共計十九條，本次刪除六條、新增五條、修正十一條，修正後共計十八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因應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政策，公共住宅一律統稱為社會住宅。(本府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府都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六九四六五一號公告)(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修正公辦都更適宜性評估之條件，另現行財政局亦有執行公辦都更實際案例，爰增訂第二項一定規模比率之市有土地由財政局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依現行公辦都更辦理經驗及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爰修正適宜性評估報告應表明事項文字及增訂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鑒於都市更新係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又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主導之都市更新案，應配合本府推行之各項政策，爰明定公辦都更案應設置公益設施或以繳納代金挹注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方式，藉此充實本府公益設施政策所需空間或有利於持續推展本市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經費，未來將推及民辦都更案。(新增條文第六條)

- (六) 因應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同意其他機關(構)辦理方式，及同意其他機關(構)公開評選實施者應辦理備查。(新增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公辦都更應屬為更新地區始可辦理，爰此修正非屬更新地區者應先辦理更新地區劃定程序，另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業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為避免疊床架屋爰刪除更新計畫內容及更新地區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 鑒於都市更新審查不僅僅於都市更新程序，故增訂涉及文化資產、樹木保護、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業明定權利價值鑑價之公平原則，另本市都市更新案財務計畫皆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規定提列，為避免疊床架屋，爰刪除條文。(刪除原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 (十) 配合本次刪除原條文第十條，修正文字爰引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明定，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專屬網頁等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爰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 鑒於本辦法第四條已明定公辦都更評估範圍，強化公辦都更之正當性，故若屬窒礙難行之民辦都更案，宜先檢視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之範圍，再行評估是否適宜由本府公辦，另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亦依都市更新條例，明定依訂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之民辦都市更新案轉由公辦都更之方式，爰刪除條文。(刪除原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責成本府成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協助推動都市更新，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 鑒於都市更新涉及都市計畫、建築、地政、估價、財務等專業，需一定人力及時間從下而上宣導，才得以凝聚社區共識，且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係屬本府自行實施或有迫切辦理都市更新之更新地區，爰增訂本條設置駐點工作站，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新增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 鑒於取得建照及拆除執照而有推動窒礙難行之民辦都市更新案，已明定於「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內，爰刪除條文。(刪除原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 避免影響業經本府選定或推動中之公辦都更案之穩定性，爰明訂本辦法適用之過渡條款，並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新增條文第十七條)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主動引導更新地區之開發，達成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增加 <u>社會</u> 住宅存量及地區機能調節等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主動引導更新地區之開發，達成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增加公共住宅存量及地區機能調節等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因應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政策，公共住宅一律統稱為社會住宅。（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府都企字第 10830694651 號公告）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辦都市更新（以下簡稱公辦都更），係指都發局報經本府選定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二條</u> 規定方式辦理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辦都市更新（以下簡稱公辦都更），係指都發局 <u>依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程序</u> ，報經本府選定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九條</u> 規定方式辦理者。	一、公辦都更案件應經本府陳報核准程序，其後續執行程序係依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程序涉個案規劃情形，故刪除「依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程序」等文字。 二、配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修正引用條次。
第四條 都發局得就下列地區考量實施更新效益，辦理適宜性評估後， <u>認有公辦都更必要</u> ，報本府選定為公辦都更案： 一、配合本府都市再生、 <u>社會住宅或產業</u> 政策，經本府指定為需配合更新開發之地區。 二、地區範圍公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占該評估範圍總面積 <u>比率</u>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其公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u> 。 <u>三、經本府公告</u> 更新地區	第四條 都發局得就下列地區考量實施更新效益，辦理適宜性評估後，報本府選定為公辦都更案： 一、配合本府都市再生政策，經本府指定為需配合更新開發之地區。 二、地區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u>或</u> 占該地區總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三、配合本府公共住宅、產業或文化政策，經本府指定為需配合更新開發之地區。</u> <u>四、本府八十九年及九十年</u> 劃定更新地區範	一、公辦都更程序，於辦理適宜性評估後，仍應視評估結果及必要性進行後續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以臻明確。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均屬配合本府政策，經本府指定為需配合更新開發之地區，爰修正合併為同一款。 三、因應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政策，公共住宅一律統稱為社會住宅。（本府 108 年 8 月 1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範圍內整建住宅地區。</p> <p><u>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款、第七條劃定之更新地區，其評估範圍內土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或集合住宅之戶數達一百戶以上者。</u></p> <p><u>前項地區範圍內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占該評估範圍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由本府財政局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辦理；其市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u></p>	<p>圍內<u>實質環境窳陋之</u>整建住宅地區。</p> <p><u>五、土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或集合住宅之戶數達一百戶以上，且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評估不符建築技術規則所定耐震設計標準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之棟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u></p> <p><u>六、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者。</u></p> <p><u>七、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更新之地區。</u></p>	<p>日府都企字第10830694651號公告)</p> <p>四、配合「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有土地面積及比例為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占適宜性評估範圍總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面積及比率之計算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係供興修公共設施之用，縱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亦不改變其使用目的，爰排除公共設施用地。</p> <p>五、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不符耐震設計標準及第六款災損建築物業已明訂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款及第七條劃定更新地區，爰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款、第七條劃定之更新地區」等文字，另考量列管案件及政府行政資源與人力有限，又考量大面積基地辦理都更對周遭環境正面波及效應</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高，爰增列原第一項第五款前段有關面積及戶數之限制，如大基地因整合困難，得由本府協助辦理評估。</p> <p>六、為強化公辦都市更新辦理之正當性，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範情形及態樣已相當周延，且配合本府近年來公辦都更實施經驗，已無適用第七款「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更新之地區」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七、增訂第二項一定規模比率之市有土地由本府財政局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辦理，保持本府財政局就一定規模比率之市有不動產有主導都市更新之主動權與本府分工原則。</p>
<p>第五條 前條<u>適宜性</u>評估報告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p> <p>一、基礎資料調查。</p> <p>二、更新地區範圍適宜性。</p> <p>三、居民意願調查。</p> <p>四、<u>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與保護樹木調查。</u></p> <p>五、<u>地上物拆遷安置策略。</u></p>	<p>第五條 前條評估項目如下：</p> <p>一、基礎資料調查。</p> <p>二、更新地區範圍適宜性。</p> <p>三、更新地區及更新後建築物規劃構想。</p> <p>四、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交通系統、都市計畫調整建議等。</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居民意願調查。</p>	<p>一、有關本條評估項目，實務執行上是以評估報告呈現，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明定適宜性評估以書面報告方式辦理並應於報告中表明必要項目。</p> <p>二、依現行公辦都更辦理經驗及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六、更新公益性構想、市場分析與產品定位及更新後建築物規劃構想。</u></p> <p><u>七、土地取得方式及財務分析。</u></p> <p><u>八、更新實施方式及主體。</u></p> <p><u>九、其他應加表明事項。前項適宜性評估報告，都發局得自行或委託都市更新專責法人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u></p>	<p>七、安置計畫規劃構想。</p>	<p>三十六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爰修正本評估報告應表明事項文字及增訂項目。</p>
<p><u>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經本府選定為公辦都更案，實施者應視本府需求及地區發展特性，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該設施得以捐贈樓地板面積或繳納代金為之。</u></p> <p><u>有關前項設施之核算、捐贈及繳納方式，於個案都市更新計畫書中載明。</u></p>	<p><u>(本條新增)</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都市更新係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又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主導之都市更新案，應配合本府推行之各項政策，爰明定公辦都更案應設置公益設施或以繳納代金挹注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方式，藉此充實本府公益設施政策所需空間或有利於持續推展本市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經費，未來將推及民辦都更案。</p>
<p><u>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公辦都更者，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地區特性外，向本府申請同意其辦理公辦都更之機關(構)應依第五條規定檢附適宜性評估報告，向都發局申請辦理公辦都更適宜性審查，其相關作業程序由都發局另定之。</u></p>	<p><u>(本條新增)</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其他機關(構)申請公辦都更辦理方式，及本府受理後處理情形。</p> <p>三、考量評估有公辦都更必要者，如非屬更新地區，</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都發局受理前項申請，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u> <u>一、無公辦都更必要者，</u> <u>附述理由通知申請機關（構）。</u> <u>二、有公辦都更必要者，</u> <u>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辦理，並應報請本府同意。</u></p>		<p>須先行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後，始得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爰明定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辦理」。</p>
<p><u>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評選結果並應送請本府備查。</u></p>	<p><u>(本條新增)</u></p>	<p>一、本條新增。 二、經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同意其他機關(構)公開評選實施者，評選後應送請本府備查，以利本府查知評選結果。</p>
<p><u>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適宜性評估，經都發局評估有公辦都更必要，並經報府選定為公辦都更案後，如該地區尚未劃定為應實施更新地區者，主辦機關(構)應檢送本市劃定更新地區規定之書圖，由本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後，始得辦理都市更新作業程序。</u></p>	<p><u>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選定之公辦都更案，都發局得擬定都市更新計畫，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u> <u>前項公辦都更案如該地區尚未劃定為應實施更新地區者，本府應依本條例規定劃定之。</u> <u>前二項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檢送都市計畫書圖，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公辦都更係以經劃定之更新地區始得辦理，爰明定報府選定為公辦都更案之未經劃定更新地區，應辦之作業程序，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及本條例第九條已明定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等法定程序，且本市已訂定「臺北市劃定更新地區標準作業程序」，故刪除本條作業程序內容，逕依本市劃定更新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條所指「主辦機關(構)」，係指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各級主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機關、其他機關(構)」；「本條例相關規定」，係「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更新地區方式」。
<u>(本條刪除)</u>	<u>第七條</u> 前條都市更新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u>一、更新地區範圍。</u> <u>二、基本目標與策略。</u> <u>三、實質再發展。</u> <u>四、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u> <u>五、地區現況(產權調查、土地使用、道路系統等)。</u> <u>六、土地使用計畫及整體環境規劃構想。</u> <u>七、事業及財務計畫。</u> <u>八、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提供之公益性或服務性設施。</u> <u>九、居民參與更新意願調查。</u> <u>十、其他。</u>	一、本條刪除，其後條次遞移。 二、本條例第九條已明定都市更新計畫應載明事項，爰刪除本條。
<u>(本條刪除)</u>	<u>第八條</u> 依第四條規定選定之公辦都更案，其劃定之更新地區或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後，得由本府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一、本條刪除，其後條次遞移。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業已明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進行之態樣與方式，爰刪除本條。
第 <u>十</u> 條 公辦都更案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案報核者，其 <u>文化資產、樹木保護、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程序</u> ，本府應優先審議。	第 <u>九</u> 條 公辦都更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案報核者，本府得優先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都市更新案件之審議不僅限於都市更新程序，亦涉及文化資產、樹木保護、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相關範疇，爰新增本條文字，另鑑於公辦都市更新案屬本府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大政策，各案辦理過程有關局處應優先辦理審議，爰修正本條文字。</p>
<p><u>(本條刪除)</u></p>	<p><u>第十條 公辦都更案支出經費項目如下：</u> <u>一、重建費用：包括拆除工程（建築物拆除費）、新建工程營建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u> <u>二、公共設施費用：包括協助公共設施開闢、協助附近市有建築物整建、維護所需相關經費及其他必要費用。</u> <u>三、都市更新規劃費用。</u> <u>四、不動產估價費用。</u> <u>五、更新前測量費用（含技師簽證費用）。</u> <u>六、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安置費用。</u> <u>七、地籍整理費用。</u> <u>八、貸款利息。</u> <u>九、印花稅。</u> <u>十、營業稅。</u> <u>十一、人事行政管理費用。</u> <u>十二、營建工程管理費。</u> <u>十三、銷售管理費。</u> <u>十四、風險管理費。</u> <u>十五、信託管理費。</u> <u>十六、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u> <u>十七、其他有關費用。</u></p>	<p>一、本條刪除，其後條次遞移。 二、鑒於本市都市更新案財務計畫皆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規定載明支出費用，實際執行都更案支出經費項目及計算皆應依該總表編列，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 <u>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行實施方式辦理公辦都更者，相關費用由有關機關或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暫付，必要時得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都更基金）優先暫付，相關暫付之費用得</u></p>	<p>第十一條 <u>前條各款費用由有關機關或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暫付，必要時得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都更基金）優先暫付，相關暫付之費用得以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u></p>	<p>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依本條例第<u>五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現金歸墊之。</p> <p>公辦都更案如以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公開評選實施者或第二款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方式辦理者，本府應於與實施者簽訂之契約中，訂明因故無法繼續進行時暫付經費之結算分擔方式。</p>	<p>現金歸墊之。</p> <p>公辦都更案如以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更新事業機構或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之方式辦理者，本府應於與實施者簽訂之契約中，訂明因故無法繼續進行時暫付經費之結算分擔方式。</p>	
<p>第十二條 公辦都更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由都更基金及臺北市住宅基金投入資金取得。</p>	<p>第十二條 公辦都更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由都更基金及臺北市住宅基金投入資金取得。</p>	<p>本條未修正。</p>
<p><u>(本條刪除)</u></p>	<p><u>第十三條 公辦都更案應建立公開之估價條件，由都發局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權利變換前各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比例。</u></p> <p><u>前項估價結果，都發局應每年定期檢討，估價結果及定期檢討結果並應公告。</u></p> <p><u>公辦都更案如以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更新事業機構或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方式辦理，於公開評選實施者之評選文件或同意機關(構)為實施者之同意文件中，應明定依第一項規定選任之專業估價者，須列為該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階段估價者之一。</u></p>	<p>一、本條刪除，其後條次遞移。</p> <p>二、本條例第五十條已明定權利價值鑑價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評定及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等規定，為避免疊床架屋且保有主辦機關(構)之權利，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三、上開權利價值鑑價方式之訂定已可使估價結果更公開透明，有關該結果之定期檢討及公告於主導都市更新案實務操作上實益不大，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u>十三條</u> <u>實施者</u>應以社區工</p>	<p>第十四條 <u>都發局</u>應以社區工</p>	<p>一、都市更新條例施</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作室、網路媒體、社區說明會或其他公開透明之作業方式，公開公辦都更案相關計畫內容及辦理進度等相關資訊。</p>	<p>作室、網路媒體、社區說明會或其他公開透明之作業方式，公開公辦都更案相關計畫內容、<u>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u>及辦理進度等相關資訊。</p>	<p>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專屬網頁等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爰修正為實施者。</p> <p>二、本條例第五十條已明定權利價值鑑價方式，有關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之公開於主導都市更新案實務操作上實益不大，爰刪除「更新前權利價值」等文字。</p>
<p><u>(本條刪除)</u></p>	<p><u>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其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尚未核定，經實施者同意撤回原申請案者，得由原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選定代表，檢具達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比例之同意書，向都發局申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刪除，其後條次遞移。</p> <p>二、民辦都更案之推動關鍵在於相關權利關係人及實施者間意願之整合，實施者應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任，政府應協助其持續推動，以維持事業計畫之穩定性，且鑒於本辦法第四條已明定公辦都更評估範圍，強化本府公辦都更之正當性，故若屬窒礙難行之民辦都更案，宜先檢視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之範圍，再行評估是否適宜由本府公辦，爰刪除本條，以為妥適。</p>
<p>第<u>十四</u>條 公辦都更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p>	<p>第<u>十六</u>條 公辦都更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八</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人如有安置需求，都發局得優先提供中繼住宅予以安置。</p> <p><u>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應有居住事實，並應檢具戶籍謄本、房屋稅籍資料、自來水費收據及電費收據等文件向實施者提出申請。</u></p>	<p>人如有安置需求，都發局得優先提供中繼住宅予以安置。</p>	<p>十四條明定優先協助居住於都更案範圍內之所有權人，爰增訂第二項文字。</p>
<p><u>第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自行提供或由本府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委託或同意專責法人或機構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行政指導：</p> <p><u>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府自行實施者。</u></p> <p><u>二、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u></p> <p><u>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立即拆除之合法建築物者。</u></p>	<p><u>第十七條</u> <u>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立即拆除之合法建築物，都發局得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行政指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置專責法人或機構，經主管機關委託或同意，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爰本條明定協助本府自行實施及迫切需辦理更新之本市整建住宅、遭受放射性汙染建築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立即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行政指導。</p>
<p><u>第十六條</u> <u>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或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本府所屬各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協助整合社區意願或其他業務需要，得自行設置或由本府委託都市更新專責</u></p>	<p><u>(本條新增)</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都市更新涉及都市計畫、建築、地政、估價、財務等專業，需一定人力及時間從下而上宣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法人、機構、其他專業機構設置駐點工作站。</u>		才得以凝聚社區共識，且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係屬本府自行實施或有迫切辦理都市更新之更新地區，爰增訂本條設置駐點工作站，加速協助推動都市更新。
<u>(本條刪除)</u>	<u>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案，已取得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者，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得成立專案小組，就該案評估與協調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執行，製作評估報告，作為本府執行參考依據。</u>	一、本條刪除，其後條次遞移。 二、本條立法之初係就已取得建照及拆除執照而有推動窒礙難行之民辦都市更新案，建立政府代拆評估及協調之法律依據，惟考量其性質，宜明定於「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內，爰刪除本條文。
<u>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經本府選定為公辦都更案者，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	<u>(本條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避免影響業經本府選定或推動中之公辦都更案之穩定性，爰明訂本辦法適用之過渡條款，並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0830823661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28巷0號0樓之0建築物，涉違規作住宅使用案，本局檢送108年9月17日北市都築字第10830823663號函附裁處書1份。因應受送達人之送達處所不明，上述裁處書函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吳0昌（身分證統一編號：A12800****）。
- 三、旨揭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已暫存本局建築管理科，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37)）
- 四、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314901號

主旨：登錄「南港闕家祖厝德成居」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登錄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20號」（闕家祖厝）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南港闕家祖厝德成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20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南港闕家古厝德成居建築本體，建物為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43建號(建物面積672.41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7(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1,174平方公尺)、178(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115平方公尺)、179(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482平方公尺)、179-1(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150平方公尺)、186(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363平方公尺)地號等5筆土地(範圍：前、左、後側以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9-1、186地號地籍線為界，右側以右外護龍外牆向外推2公尺為界(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詳附圖)(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闕家古厝「德成居」約建於日治時期，為南港近山地區闕南合院古

厝，見證早期泉州南安闕氏家族移民拓墾發展之歷程，對南港開發史具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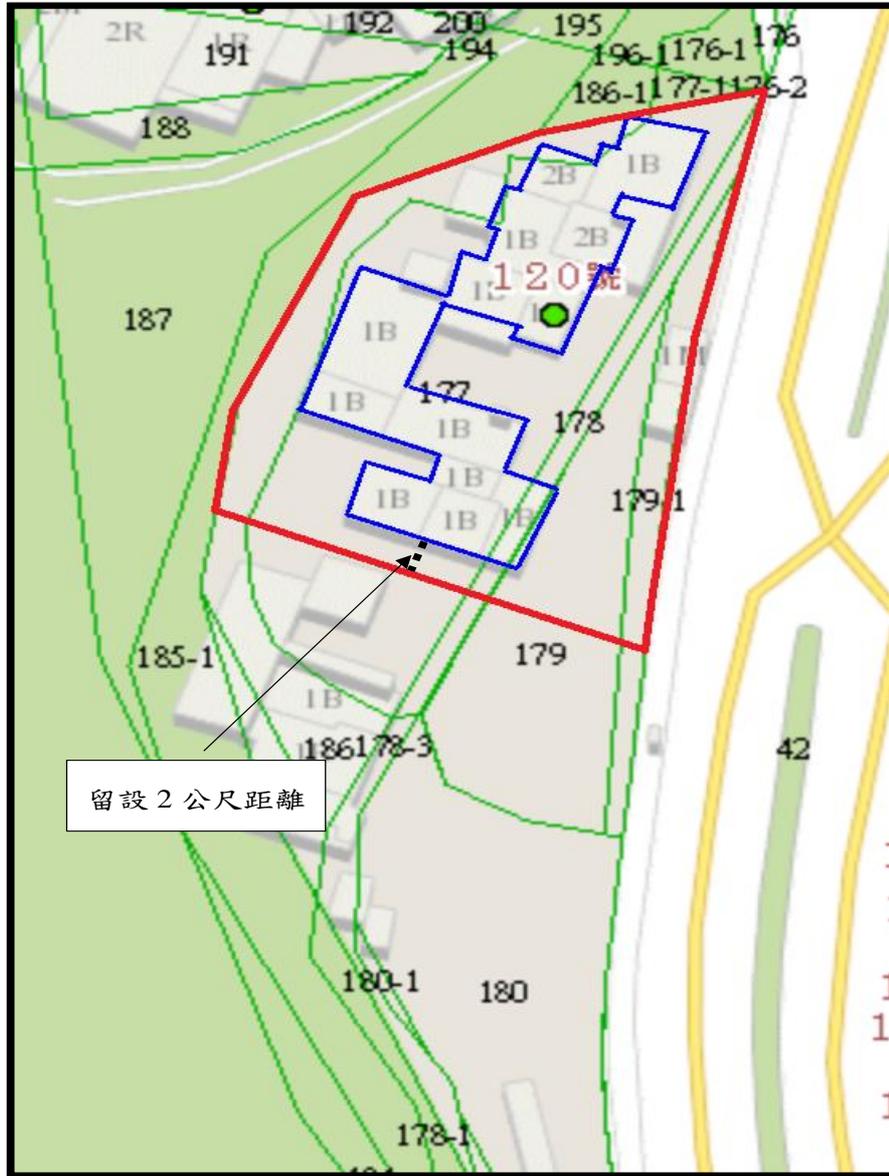
2、建築主體牆採TR磚砌牆及砂岩牆基，紅白襯托，左外護龍「德嚴居」為2層紅磚造建築，呈現民間建築材料與技術特色；正廳門面及山牆之泥塑、剪黏，呈現民間藝術及工藝特色；整體上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之價值。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登錄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避免郵遞遲誤，宜盡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地籍地形示意圖



藍框為歷史建築本體

紅框為定著土地範圍

「南港闕家古厝德成居」歷史建築本體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45750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3（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345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鄭深海），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深海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345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9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深海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3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45520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附件序號19（本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472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周河），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河所有本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472地號土地於104年3月1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9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河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9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